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持续增强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以下简称风险基金）的全流程管理，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修订《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管理办法》于2000年制定，并于2006年修订，是规范风险基金管理和使用，保障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安全运行，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的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完善风险基金管理制度，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和结算风险防控需要，有必要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计收范围和交纳比例。一是调整风险基金计收范围的表述，由列举式修改为概念式，明确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用多边净额担保结算方式的证券交易品种（业务），提升规则包容性。二是根据品种（业务）风险程度，对风险基金的交纳比例实行差异化调整。权益类品种由成交金额的

十万分之三下调至百万分之九，固定收益类品种现券交易由十万分之一下调至百万分之三，质押式回购业务交纳比例不变。三是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取风险基金的比例由按照业务收入、收益的百分之二十调整为百分之九。

（二）完善风险基金规模相关规定。一是将原设定的三十亿元规模上限调整为“本基金净资产总额不少于三十亿元”。二是增加动态评估规模条款，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定期动态评估论证风险基金所需规模，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报告。

（三）优化风险基金投资、存放及使用。一是将风险基金投资范围在原仅限于银行存款的基础上，新增购买关键期限国债、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并要求风险基金在银行的存款余额不得低于上月末净资产总额的 70%。二是简化使用程序，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安排，将动用风险基金由事前报批改为事后报告。

（四）增加风险防范、内部管理规定和追偿追责安排。一是明确结算参与人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内控要求。要求结算参与人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有效防范风险；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明确风险基金的计收、管理、使用等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报送年度情况报告。二是补充细化因垫付、弥补违约交收损失以及技术故障、操作失误情形下动用风险基金涉及的

追偿追责等安排。

需要说明的是，目前风险基金净资产总额已超过三十亿元，对于已交纳风险基金满一年的结算参与人，不会因本次修订触发新增交纳。

三、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5年5月9日至6月7日，《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总的看，各方对《管理办法》的修订思路、主要修订内容表示认可，认为有利于强化风险基金日常管理，降低市场成本。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4条意见建议，主要是文字修改意见或后续操作细节。其中，对于文字修改意见，已吸收采纳；对于后续操作问题，已与相关单位进行充分沟通说明，后续还将开展专项培训。